

卷之五 政治志

行政篇

官署及各機關

縣政大綱 前清州署行政概畧附

公安

團務兵防附

財政

田賦

釐稅

政費 縣府及前清州署參府表各一

各局所收入支出

辦糧秣認公債奉募兵

卷之六 政治志

行政篇

教育

現代 宗旨經費學制

近代 清廷變法袁氏專制

古代 學制典禮學宮明倫堂

鄉飲 養老

義學 學田附

書院 選舉

宣威縣志稿

周鍾嶽題



宣威縣志稿卷五

邑人繆果章濟澄編輯

政治 行政篇

官署及各機關

政權在民治權在官官受民託敢或素餐民授官柄惟爾具瞻各盡其責宏濟艱難

縣政府 在西門街即前清宣威州署也詳後

國民黨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辦事處 在南門街即前清尋霑營守備廢署也舊用作

實業分所嗣改辦縣議會二十年六月定爲縣黨務指委會辦事處其範圍劃自大堂以內至內宅主樓左側一院則公路分段之工程處駐焉會中有指導委員兼常務委員一職員十八書記二雇員二歲入經費二萬一千六百元皆滇幣內一千四百元由地方擔負餘則由總部領用

編者按國民黨統治一切均以黨義指導之以社團而支用國款故列入行政機

關

電政局 在上堡中街係賃用民房長局務者現爲饒聖俞君計有領班一人電務員一人書記一人工頭二人局丁四人每年收入約三千餘元支出約七千二百元不敷之數由總局領用

郵政局 在上堡中街係賃用民房有局長局丁各一組織甚爲簡單

特種消費稅局 在上堡中街係賃用民房二十年六月肇始成立總局務者慶汝廉君有辦事員三見習一局丁三月需經費三百元外由財政廳委派會計兼稽核一到局監征全年收入現金約一萬六千餘元 禁煙檢查委員附駐局內

菸酒稅局 在下堡下街係由財政廳招商承辦標額三萬餘元

公安局 在西門城樓係由警察事務所改組除局長外有巡長二見習三書記一警兵三十伙伙雜役各一歲需經費約三千三百五十元二十一年局員大有增加傅爲霖任局長時呈經民政廳核令改組者也然限於經費以地方情形揆之亦無增

加之必要故現任縣長陳其棟呈准仍舊

保衛團本部 在西門街係就廣儲倉改修總局務者現爲浦鍾傑君有事務員五協同辦理外書記一局丁十雜役三其常備大隊別駐參將廢署之一部其長官曰大隊長所轄中隊二計有軍官二十六軍佐七士兵一百一十八伙馬夫十三通計全縣團欸歲需經費二萬六千餘元

財政局 在縣府西花廳照章以縣長爲正局長公選徐世德爲副局長有職員四書記一丁役三歲需經費一千八百餘元

教育局 在學校街係就前清學正廢署改修總局務者現爲陳昌馥君有職員四書記司事各一局工二歲需經費一千三百元

建設局 在指委會左近即尋霑營千總廢署長局務者現爲李俊英君舊有技士一書記一局丁一歲需經費四百餘元附設有公路分局由縣長兼任局長建設局長副之其屬會計一事務員二書記一技術員一局丁二歲需經費一千六百圓二十

一年六月縣長陳其棟遴委李俊英改組局務分股辦事同時奉文裁併公路局由建設局負路政專責冗員一體汰盡

工程處 附設建設局內以指導員一員技師工程員三員工兵二名組織之任指導者爲李璋君係由建設廳委任月需經費票洋四百五十元由建設廳請領

倘可縣佐署 即前清倘可巡檢署入民國改稱倘可縣佐仍治舊署

第一區公所 在本城即新建未成之關岳廟

商會 與區公所同

農會 在教育局左近

第二區公所 在觀音塘

第三區公所 在倘塘

第四區公所 在寶山

第五區公所 在更夏

第六區公所 在兔場

第七區公所 在板橋

第八區公所 在述迤

第九區公所 在西澤

第十區公所 在斷山口

積十湖公祠 莊園山口

積六湖公祠 莊園

積八湖公祠 莊園

積十湖公祠 莊園

積六湖公祠 莊園

縣政大綱

一縣之政比於一國範圍雖小體段無別古之房科六部是則三科四局近所

組織

縣府爲一縣政治總匯民初沿清之舊仍稱州署嗣改爲縣公署民一六定名爲縣政府其首領始稱州長繼曰知事民一四試行新縣制改號縣長一六奉頒縣府法規內開縣長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等因又查本縣於一七間裁併司法仍歸行政官兼理以故府內所設三科照民初分理行政財政司法事項各科例設科長科員視事之煩簡得增減其員名現從簡便暫以書記長及書記名目代之科長之上有秘書近亦未設暫以科長總三科之成人選難經濟亦不許可也府外則依法律之規定業經成立公安教育財政建設四局四局之長或由縣長兼充而遴員以副或須歸

其薦任總之皆在統治之下此外隨時增減之法定機關或地方團體直接受監督指揮若保衛團等及凡不受監督指揮而必賴其補助始相與以有成若郵電釐稅等千頭萬緒責重一身縣政之繁蓋可想也

縣長之於庶政詎必事事躬親有四局爲之實施有三科爲之稽核指揮監督各當其可則事無不理又科中有不徒稽核文件而對內對外儼若一局形式惟對外不負名義者又有有科無局其職責完全在縣府者若賦稅之經徵若刑名之判決綜其事實與行政諸要端皆可謂之官治其所得而監督不可得而指揮之自治事項則謂之民治

宣威縣政府組織系統表

第一科……書記長二人

……巡長一人……警察五十人

總務科長

第二科……書記長三人

……檢驗吏一人

第三科……書記長一人

……書記五人

……巡長二人……法警五十人

書記

倘可縣佐

巡長……警察

見習三人

……公安局長

書記一人

縣長

教育局局長

學校科科員一人

總務科科員一人

書記一人
司事一人

社會科科員一人

督學三人

財政局局長

副

會計一人
書記一人

庶務一人
局工三人

建設局局長

技士一人
書記一人

附公路局

會計員二
事務員二
技術員二

書記一人
局丁二

保衛團本部

事務員四人

會計一人

文牘一人

書記一人
局丁二

常備大隊長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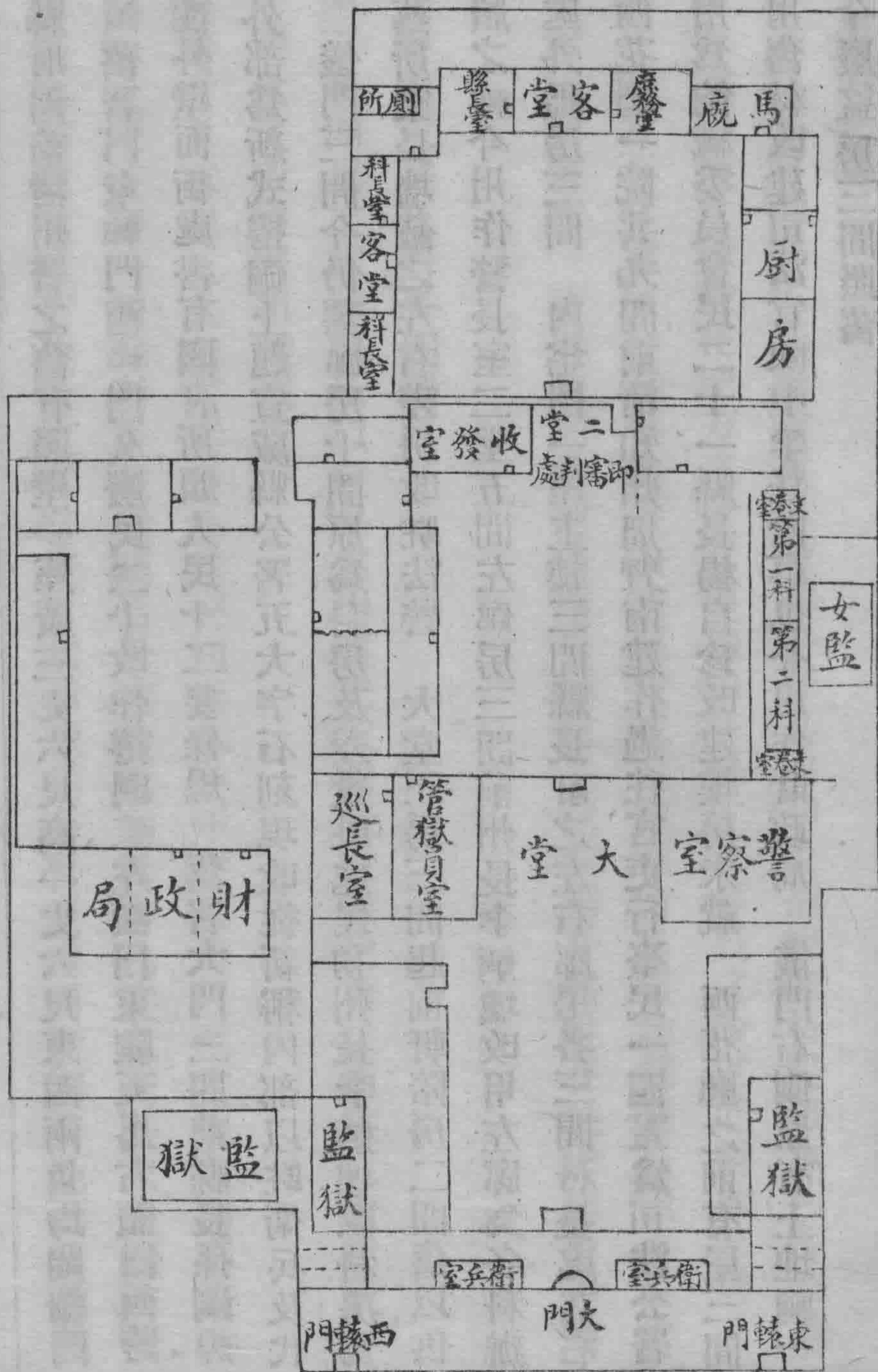
中隊長二人

軍佐二十七人

士兵

一百一十八人

宣威縣政府圖



案縣府因前清州署之舊有照壁一座廣三丈六尺高一丈六尺東西兩角均闢柵門一道舊署曰東轅門西轅門久廢民二十改作捲硿二左額曰東驤天馬右額曰西跨石龍外壁面街處書有國府所頒人民十二要條規 舊署大門三間前縣長孫嗣煌改外部爲新式捲硿上題宣威縣公署五大字石刻現改從新稱內部以駐衛兵及代書 儀門三間今仍舊廊房十間原爲科房及差役駐處民初州長李炳堦改科房爲習藝所築長牆蔽之左右差房改駐法警 大堂正房三間起前軒陪房二間舊以供案牘之神今用作警長室二堂五間左廊房三間前州長李炳堦改用左廊爲各科辦公處外馬房三間 內宅門一座主樓三間縣長駐之左右廊房各三間科長處其右西花廳一院共九間前清知州周暨南建作過往官吏行臺民一四畫爲司法公署嗣用爲餉械委員會民二十一縣長楊自珍改建樓房未就 西花廳之前有屋三間係用舊材改建司法官陳中孚任內事也今用作財政局 儀門右側原有土地祠一間今廢監房三間照舊

佐治之官

佐治之官有倘可縣佐其職責掌巡徼彈壓暨其他勘災捕蝗催科隄防水利並縣長委託各項事務 所駐在地方之公安事項由該縣佐承縣長之命就近指揮監督該駐在地方若有違反公安事件得由該縣佐就近處理仍呈報該縣縣長但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事件 該縣佐係沿前清倘可巡檢舊制改稱今名駐在地仍以倘塘爲定

府內三科及府外四局

欲聞三科四局之根據與所以變易之由應先取前清宣威州署之組織以資比較

清代宣威州署組織概況

案前清會典事例及文獻通考會典諸書知州掌一州之政治以縣之地大而事繁者升而置之所統轄一如縣制平賦役聽治訟興教化勸風俗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理之其下佐治之官有吏目掌輔理禁令有巡檢因所屬分地而掌其職

宣威州吏目署在州署左側榜曰督捕廳告下之文則署爲宣威州右堂有側門
通州署每早晚必造州監啓鑰點犯不理民刑有時承州署之委託事之小者亦得代
爲解決民國改建後斯署裁撤近已賣歸民間改建舖面矣 巡檢署在倘塘有宣以
前雲谷倘塘可渡皆設有驛丞雍正八年改宣威諸益驛務歸州官管理可渡驛務歸
倘塘驛丞管理十一年裁驛丞設可渡巡檢兼管二驛事其後改稱倘可巡檢年中兩
處分駐其公廨榜曰宣威州倘可巡政廳告下之文則署爲宣威州左堂 知州衙內
例設吏戶禮兵刑工及承發七房外有民壯二十五名門皂斗級禁卒庫子轎傘扇夫
二十九名 吏目衙內門役馬夫六名 巡檢衙內門皂六名光緒末年各署均有減
裁 司學校者則有學正掌修四術造士以倡四民共成治化 學正衙內齋膳門子
馬夫共八名

前清宣威州署組織概況表

名稱		所在地	
幕僚		長官名稱	
科	房	刑	
		典史二人 清書二人	
		典史一人	
		典史二人 清書三人 承經二人	
		典史二人 清書五人	
		典史一人 清書三人	
		典史一人 清書二人 承經二人	
	工房	典史一人 清書一人	
門禁差		役數	
一年度入		出經費數	
附記			

房科異同

設員數量 州署各房均設典吏多至二人少或一人其下經承房各二人清書多至三十人少僅一人典史攷滿得送藩司試保雜職縣府現以行政官兼管司法故其設科置員與中央制定法規頗有出入說見前員名數量並具前表

收發處即前清之承發房 清制六科之外有承發房掌司文件出納為州官喉舌縣

府則三科之外有收發處職掌如之

第一科包掃從前吏禮兵工四科 清制吏兵兩部分掌文武職之銓叙勤惰黜陟最爾小邑此種文件甚稀以事考之實無分設房科之必要自郵電成而驛傳廢舖堡產提歸公用兵科愈無事可辦 禮科有典吏二其一分隸學署掌祠祭及考試生童應辦事件凡關於典禮之事屬之 工科掌邑內營造及水利屯墾事件 上四科獨禮科事在繁簡之間餘多清閒無事可辦惟人事民事兩種訴訟其性質有合於該科者案件歸之因案管押者其人或在優異之列則交由該科看管宣統時裁併各部外間所有房科遂與作同一之去留民初州署奉置行政科吏禮兵工事項全盤併入現時縣府之第一科即由行政科改定者也

第二科係接辦戶科事項 州署戶房掌司錢糧職責綦重各省布政使司即以綜核賦稅爲唯一之任務者也民初改正其稱曰財政內官設部外官設司旋爲廳各縣則遵照設科蓋庶政之繁非財不舉縣輸之省省輸之國而縣亦自有其收入以供